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六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六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六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（六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七章一至三十五節。

七章一至三十五節說到三件事：人救主用一句話治好將死的人，（路七1~10，）人救主憐憫哀哭的寡婦，使其獨子復活，（路七11~17，）以及人救主堅固祂的先鋒。（路七18~35。）這三件事之間似乎沒有甚麼關聯，實際上，這三件事彼此相關。

治好將死的人

路加七章一、二節說，『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進了迦百農。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奴僕，患病快要死了。』百夫長是羅馬軍隊中管理一百人的軍官。這百夫長代表相信的外邦人，他們藉著信主的話而得救。（路七7。）

這百夫長聽見耶穌的事，『就打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到耶穌那裏，求耶穌來全然拯救他的奴僕。』（路七3。）這些長老到了耶穌那裏，『就切切的求祂說，你給他行這事，是他所配的；因為他愛我們的人民，給我們建造會堂。』（路七4~5。）

人救主在往百夫長家的途中，百夫長差了幾個朋友去對祂說，『主阿，不用煩擾了，因為我不配你到舍下來。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。』（路七6~7。）在八節，百夫長藉著他的朋友向主耶穌再傳達了一句話：『因為我也是一個被派在權柄之下的人，有兵在我以下；我對這個說，去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，來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奴僕說，作這事，他就作。』（路七8。）

我們在七章一至十節看見權柄與權柄的話。百夫長似乎對人救主說，『主阿，我不配去見你；我也不配你到舍下來。但我認識甚麼是權柄。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人在我的權下。我只需要對一個士兵說一句話，他就照我的話作。主，我知道你是這宇宙中的權柄。』

這位羅馬的百夫長，一個外邦人，怎會認識主的權柄？按照五節所說，他愛猶太人民，給猶太人建造會堂。從這點我們看見，他可能對舊約有些認識。不僅如此，他稱人救主為主。因此，他曉得人救主是有真實權柄的那一位。

這位百夫長也認識權柄之話的意義，所以他能對人救主說，『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得醫治。』（路七7。）他認識權柄以及作權柄之發表的話。百夫長的奴僕其實就是因人救主的話得醫治的。

在七章九節，主耶穌希奇百夫長的信心：『耶穌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群眾說，我告訴你們，這樣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』外邦的百夫長承認人救主的權柄，曉得祂的話帶著醫治的權柄；因此，他不僅相信人救主，也相信祂的話，求祂不必親自去，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了。人救主對這樣大的信心甚覺希奇。

在這事例中，我們也看見主那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。祂的美德彰顯於祂去百夫長家的事上。主耶穌是全宇宙的主，但是祂樂意去看羅馬軍隊中的一個軍官。百夫長權下只有一百名士兵，但全宇宙都在主耶穌的權下。在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裏，彰顯出神的神聖屬性—權柄。祂說了一句話，百夫長的奴僕就得了醫治。這裏我們看見主的神聖屬性在祂的人性美德裏顯明了出來。

憐憫哀哭的寡婦，使其獨子復活

在七章十一至十七節，我們看見人救主憐憫哀哭的寡婦，使其獨子復活。十一，十二節說，『過了不久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祂的門徒和大批的群眾與祂同行。將近城門的時候，看哪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，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，有城裏大批的群眾陪著她。』這光景非常悲慘，沒有人能作甚麼來安慰這個悲傷的寡婦。她先失去了丈夫，現在又失去了獨生的兒子。

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一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裏被人抬著。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一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，但祂在慈憐中，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，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裏復活。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，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，（路十九10，）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。

路加七章十三至十五節說，『主看見那寡婦，就對她動了慈心，說，不要哭。於是上前按著棺槨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，青年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。那死人就坐起來，並且說起話來，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』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的慈心，顯在祂對寡婦的說話與手按棺槨的行動上。當祂按著棺槨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然後主吩咐寡婦那已死的兒子起來。這是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。

人救主在慈憐中對寡婦說話，並按著棺槨。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，但祂看見了那

光景，就主動採取行動，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。主照著祂的人性美德，主動採取這行動，使在場的人大為驚奇。是甚麼使祂動了慈心？原因乃是祂的人性美德。然後，藉著叫那青年人從死裏復活，祂的神聖屬性就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。

我們再次看見主耶穌滿了人性的美德與神聖的屬性。在祂叫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，並把他交給他母親的事上，我們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。路加照著道德的次序寫他的福音書，將醫治百夫長的奴僕，與叫寡婦的兒子復活這兩件事例擺在一起。在醫治百夫長奴僕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主的權柄，但是在使寡婦之子復活的事例中，我們看見祂的愛心。主按著棺槨時，顯出祂的同情、愛心和慈愛。因此，第一件事例說出權柄；第二件事例說出愛心的同情。在這兩件事例中，我們都看見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裏。

實際上，在這兩件事例中，我們都看見人救主的權柄。說一句話使百夫長的奴僕得醫治，這含示權柄。然而，這裏所彰顯的權柄，不像叫寡婦的兒子復活所彰顯的權柄那樣高。我們將這兩件事例放在一起，就看見人救主這位神人，滿了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。

堅固先鋒

路加七章十八節說，『約翰的門徒把這一切的事都報告約翰。』施浸者約翰，基督的先鋒下了監。那位有權柄又有同情的似乎不為約翰作甚麼，反之，祂好像把約翰忘了。約翰的門徒也許為此受攪擾，就把這一切的事都報告約翰。他們可能為這件事所困擾，這位人救主醫治了百夫長的奴僕，又叫寡婦的兒子復活，卻不為施浸者約翰作甚麼。

十九、二十節接著說，『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，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，說，那要來者是你麼？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？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，說，施浸者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，那要來者是你麼？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？』施浸者約翰在這裏的話，並不表示他對基督有所懷疑。他這樣問基督，是要激動基督拯救他。他曉得基督是那要來者，並曾強有力的將祂引薦給百姓。（約一26~36。）此後，他下了監，他在獄中等待、期望基督有所作為，救他出監。然而，主沒有為他作甚麼，雖然祂作了許多事幫助別人。約翰聽見這個，很有被絆跌的危險。（路七23。）因此，他打發門徒以這樣的問題激動主。

將七章一至三十五節的三件事例擺在一起看是對的。主為與祂無關的百夫長和寡婦作事，卻不為因祂下監的先鋒作甚麼。人救主雖然為別人作了許多事，卻沒有為施浸者約翰作甚麼。這是約翰想要激動主耶穌為他作事的原因。

七章二十二、二十三節是主回答施浸者約翰的話：『你們去，把所見所聞的報告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患麻瘋的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凡不因我絆跌的，就有福了。』在二十二節，主首先說到瞎子看見，舊約裏沒有這樣的神蹟。祂藉此給約翰清楚的證據，除了彌賽亞以外，沒

有人能行這樣的神蹟。（賽三五5。）

就屬靈的意義說，瞎子看見也是在先。在主的救恩裏，祂首先開啟我們的眼睛，（徒二六18，）然後我們纔能接受祂，並行走跟從祂。

瘸子象徵不能在神道路上行走的人。他們得救以後，就能憑新生命行走。（約五8~9。）聾子象徵不能聽見神的人。他們得救以後，就能聽見主的聲音。（約十27。）

死人象徵死在罪中，（弗二1，5，）不能接觸神的人。他們重生以後，就能憑他們重生的靈與神交通。

窮人象徵沒有基督、沒有神的人，他們在世上沒有指望。（弗二12。）他們接受了福音，就在基督裏成為富足。（林後八9，弗三8。）

倘若你是約翰，聽到主在二十二節所說的話，你會說甚麼？你也許會說（我不想聽這種報告。主，你要為我作甚麼？你叫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患麻瘋的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我想聽有關我處境的好消息。主，你要為我作甚麼？我還在監裏。你不是宣告了禧年，宣揚被擄的得釋放麼？主，我要你釋放我。』

在二十三節，主對約翰說，『凡不因我絆跌的，就有福了。』這話含示施浸者約翰有絆跌的危險，因為主未照他的辦法為他行動。在這裏，主鼓勵他走主為他命定的路，使他蒙福。

在二十三節，主好像是說，『約翰，我為別人作了許多事，但我不曾為你作甚麼。你不要因我絆跌。凡不因我絆跌的，就有福了。』

我相信主在二十三節的話堅固了約翰，使他後來為主殉道。約翰知道基督凡事都能作，但祂不會為他作甚麼。雖然主能作一些事，但主甚麼也不作乃是對的。約翰必定被主的話說服並且得堅固了。

在七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，主耶穌對群眾講論施浸者約翰。在二十六節主耶穌說，施浸者約翰『比申言者大多了。』在二十七節主接著說到他：『這人就是經上所記的，「看哪，我在你面前差遣我的使者，他要在你前面豫備你的道路。」』瑪拉基四章五節豫言以利亞要來。當施浸者約翰成孕時，就有話說，他必憑以利亞的靈和能力，行在主的面前。（路一17。）因此，約翰多少可以視為『那要來的以利亞。』（太十一14。）

然而，瑪拉基四章五節的豫言，實際上要到大災難時纔得應驗。那時，那實際的以利亞，就是兩個見證人之一，要來堅固神的子民。（啟十一3~12。）

在路加七章三十一、三十二節，主耶穌接著說，『這樣，我可把這世代的人比作

甚麼？他們好像甚麼？他們好像孩童坐在市場上，彼此呼叫說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哀歌，你們不哭泣。』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（路七30）以為自己在神的律法上既老練又有知識，但主在三十二節將他們比作孩童。

基督與施浸者約翰『吹笛』傳國度的福音，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因救恩的喜樂而『跳舞。』約翰和主耶穌也『哀歌』傳悔改，但他們不因罪的憂傷而『哭泣。』神的義要求他們悔改，但他們不肯順從。神的恩典賜給他們救恩，但他們不願接受。

在三十三節主接著說，『施浸者約翰來了，不喫餅，也不喝酒，你們就說，他有鬼附著。』施浸者約翰來是要領人悔改，叫他們為罪憂傷，他沒有胃口喫喝。（路一15~17。）因著施浸者約翰的生活奇異獨特，不按常規喫喝，反對的人就說，他有鬼附著。

在三十四節主說，『人子來了，也喫他喝，你們又說，看哪，一個貪食好酒的人，一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』基督不僅是救主，也是罪人的朋友，同情他們的難處，體會他們的憂傷。祂來是要把救恩帶給罪人，叫他們在其中喜樂。因此，祂樂於和他們同喫同喝。

在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，主耶穌實際上是在責備那個世代。當祂宣告禧年，那就是吹『笛，』但那世代的人卻不以跳舞回應。同樣的，當主和施浸者約翰哀歌人也不悔改。他們反說約翰有鬼附著，而主耶穌是一個貪食好酒的人，一個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

在三十五節主下結論說，『但智慧從她所有的兒女得稱為義。』這智慧就是基督。（林前一24，30。）凡基督所行的，都是憑著神的智慧，就是神自己。這智慧乃是從祂智慧的行為、智慧的行事，得稱義、得表白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